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情况与独立意见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建工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依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情况

公司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公开发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，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。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《上海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对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，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。因此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，选聘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、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普华永道中

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在董事会
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奕明：

梁卫彬：

厉明：

2023 年 10 月 19 日